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八德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94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9,1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9,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
04 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卷第25、2
05 9、3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
06 管轄權。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八德力有限公司（下稱八德力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
13 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4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
15 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
16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其後，兩造合意展延寬限期1年，溯
17 自110年7月20日起暫緩攤還本金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
18 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兩造另約定，借款利率自
19 109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0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
21 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八德力公司於借
22 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未立即清償，則改按原告基準利率
23 加計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請求時為週年利率
24 5.96%）；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5 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
2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7 被告八德力公司自113年11月20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
28 納，積欠本金273,9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呂
29 宇晟為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責。

30 (二)被告八德力公司另於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
31 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自實際
02 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03 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
04 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5%機
05 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八德力公司
06 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未立即清償，亦應按原告基準
07 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請求時為週年
08 利率2.72%）；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
09 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0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
11 約金。被告八德力公司自113年9月23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
12 繳納，積欠本金389,16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
13 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責。

14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償還借
15 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9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
20 資料表、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等件為證（見訴卷第15-4
21 1、73-78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3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7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8 宣告之。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
31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葉愷茹